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聯合公佈

(1)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結果及 (2) 最終轉換計劃

陳先生之財務顧問



該等賣方之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結果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金額50,200,000美元（配售事項涉及之100,000,000美元中）之銷售可換股票據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轉換股份等值之價格0.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最終轉換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進行最終轉換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履行轉換條件方可作實。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之建議轉換一經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之強制轉換(相當於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6,843,657,062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陳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根據建議轉換發行轉換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規則3.5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陳先生通知，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落實。

(A)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結果

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落實。

本金額合共50,200,000美元(約391,56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向該等賣方作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56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配售代理及該等賣方書面確認，除收購銷售可換股票據外：(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ii)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配售代理及該等賣方書面確認，該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符合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篩選標準，詳情載於規則3.5公佈。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向該等賣方作出書面承配人承諾。承配人承諾之詳情載於規則3.5公佈。

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已進一步向該等賣方確認及同意，倘可能要約於全部轉換後進行，則將不會就銷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強制轉換而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提出可能要約。

各可換股票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可換股票據承配人(i)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i)將於緊隨強制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B) 最終轉換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已透過補充轉換通知(「**補充轉換通知**」)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彼等進行建議轉換之確切計劃，本金額為164,500,000美元(相當於5,132,400,000股轉換股份)，惟須履行轉換條件方可作實。建議轉換一經落實，將同時觸發本金額50,200,000美元之強制轉換(相當於

1,566,240,000股轉換股份)(建議轉換及／或強制轉換，統稱「**最終轉換計劃**」)。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6,843,657,062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載列可換股票據(i)於規則3.5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根據最終轉換計劃進行之全部轉換後之票據持有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規則3.5 公佈日期 (千美元)	緊隨完成後 (千美元)	減：建議／強制轉 換所涉及之可換股 票據本金額 (千美元)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 全部轉換後 (根據最終 轉換計劃) (千美元)
A Mark	200,195.0	200,195.0	(82,000.0) 2,558,400,000 ^{附註}	118,195.0
海能	100,097.5	100,097.5	(32,700.0) 1,020,240,000	47,397.5
東源	100,097.5	49,897.5	(49,800.0) 1,553,760,000	97.5
陳先生、認購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400,390.0	350,190.0	(164,500.0) 5,132,400,000	185,690.0
可換股票據承 配人	—	50,200.0	(50,200.0) 1,566,240,000	0.0
總計	400,390.0	400,390.0	(214,700.0) 6,698,640,000	185,690.0

附註： 由A Mark轉換之620,880,000股及1,937,520,000股轉換股份將分別向A Mark及東源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件

建議轉換及強制轉換為互為條件，且全部轉換須待達成轉換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載於規則3.5公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件」一段。根據補充轉換通知，轉換條件(ii)修訂如下：

「緊隨全部轉換後，本公司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25%。」

除轉換條件(ii)之修訂外，轉換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只有陳先生及認購人能提供財務資源證明，令彼等之財務顧問信納陳先生及認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可能要約，方可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陳先生及認購人保留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之權利，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認購人均無確實意圖豁免第(iv)及第(v)項條件並提出可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了第(i)項轉換條件外，概無任何轉換條件已獲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5,017,062股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2,492,168,000股轉換股份。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最終轉換計劃全部轉換後；及(iii)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及認購人於該轉換後選擇轉換可換股票據金額以致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2%（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陳先生及認購人選擇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金額以致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2%^{附註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全部轉換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Cheon Ji In M Partners ^{附註2}	43,134,137	29.74%	43,134,137	0.63%	43,134,137	3.04%
E-Tron Co., Ltd ^{附註3}	24,169,510	16.67%	24,169,510	0.35%	24,169,510	1.70%
Solidarity Partner ^{附註4}	17,403,076	12.00%	17,403,076	0.25%	17,403,076	1.23%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0.11%	7,440,000	0.52%
	92,146,723	63.54%	92,146,723	1.35%	92,146,723	6.50%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0.77%	52,870,339	3.73%
「現有股東」之統稱	145,017,062	100.00%	145,017,062	2.12%	145,017,062	10.23%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1,566,240,000	22.89%	848,640,000	59.85%
小計	-	-	1,711,257,062	25.01%	993,657,062	70.08%
公眾持股量			1,711,257,062	25.01%	357,177,062	25.19%
A Mark ^{附註5}	-	-	620,880,000	9.07%	-	-%
海能 ^{附註5}	-	-	1,020,240,000	14.91%	-	-%
東源 ^{附註5}	-	-	3,491,280,000	51.01%	424,320,000	29.92%
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	5,132,400,000	74.99%	424,320,000	29.92%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45,017,062	100.00%	6,843,657,062	100.00%	1,417,977,062	100.00%

附註

- 轉換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轉換條件(iv)及(v)，陳先生及認購人則不會落實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之計劃。

2.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4.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企業，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 Mark及海能將代表東源持有該等股份。東源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東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 須待四捨五入調整。

(C) 申請清洗豁免之最新情況

除本金額為350,1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認購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進行全部轉換後(假設本金總額214,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陳先生將與認購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金總額為185,690,000美元之剩餘可換股票據(「**剩餘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完成全部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將須就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配售予可換股

票據承配人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陳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該要約針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包括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強制轉換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之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其可能於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部轉換日期因第(ii)項轉換條件所載之原因而失去轉換資格)作出。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建議轉換後，方告作實。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則將不會進行全部轉換。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陳先生並無豁免第(iv)及第(v)項轉換條件，經考慮配售事項結果後，陳先生及認購人可轉換該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令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有關轉換後將擁有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權百分比。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因全部轉換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論是否透過過進一步轉換剩餘可換股票據或收購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進行可能要約。因此，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落實。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決議案及陳先生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要約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m Jonghak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